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郑春燕)

本人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时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独立董事郑春燕：197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州市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22 年 1 月起，担任金时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3	0	0	2	2	2	0	0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5. 1. 7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 4. 16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主持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在财务审计方面，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进行协商沟通，共同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同时，本人还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

本人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进行探讨，交流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经营计划。

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协同其他委员，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态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各项关键数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制定了其 2025 年度的薪酬标准，同

时对公司现有薪酬制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此外，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与制定工作，对包括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锁定期与解锁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审慎研究，在此期间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促进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的完善与有效运行。

4.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天数为 15 天，主要通过来公司参会及现场交流沟通的方式，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执行等各方面情况。本人就公司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合作模式、风险防控；针对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与研发团队研讨业务布局优化建议；定期核查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重点关注新能源板块营收、成本控制、资金流动性及应收账款状况；实地考察新能源生产车间，对生产工艺优化与安全生产管理提出意见；调研研发中心储能技术项目进展，建议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激励机制；了解储能产品市场拓展与销售合同管理情况，协助优化客户结构；列席经营分析会与管理提升培训会，就运营效率提升与培训成果转化提出建议；并通过了解行业展会，把握行业动态与公司战略转型方向。通过上述持续、深入的现场工作，本人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与整体运行状态，确保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3.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高管聘任的提名、任免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基本条件。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未改变激励计划的核心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在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将履职重点聚焦于风险化解、决策支持与投资者权益维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涉及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审核，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着重关注与经营改善、风险揭示相关的信息，督促公司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以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为提升履职效能，本人有针对性地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最新监管政策，以此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助力树立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2026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慎、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与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与优化，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共同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对我们所提意见与建议的高度重视，以及在各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的支持与协助。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6 年 4 月 28 日